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授权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详细内容参见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7 号）。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